

审批意见:

一、原则批准郑州千百佳健身服务项目建设。建设地点: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25号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: 本项目为健身房项目, 健身区1050平方米, 办公区50平方米, 公共休息区100平方米。项目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, 使用面积2200平方米。项目西邻空地, 南邻居民楼, 北邻空地, 东邻空地。项目年运行365天。

三、环境保护须采取的措施和要求:

污水处理及利用:

该单位主要为健身, 废水主要为宾客和员工的生活污水, 应经隔油沉淀池、化粪池处理后需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固体废物的处置: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。其中生活垃圾应经工作人员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, 做到日产日销, 不得随意堆放。

边界噪声:

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健身时产生的噪声, 应采用先进的隔音设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应满足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表一中的1类标准要求, 边界噪声昼≤55分贝, 夜≤45分贝。必须严格按照作息时间运营

四、审批及投建、验收要求:

1、未经环保部门批准，应严格按照申报工艺，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、扩大生产规模、变更生产地址和安装燃煤设施。

2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建设项目建成后我局将对你单位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进行验收。

3、建设项目建成后，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，经我局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4、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二七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。

5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经办人：

(公章)

年 月 日